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年7月2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技工薛○○ ○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 結為緩起訴處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技工薛○○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帶隊前往高雄市烏松區育英街220巷30號處所執行施工中違建之拆除作業，薛○○依法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開立之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送達正於上址處所內施工之包商王○○後，因考量如進行拆除作業，將耽誤中午用餐時間，遂僅交代王○○不得繼續施工，將擇日再到場執行違建拆除作業後即逕自帶隊離去。嗣薛○○於當日返回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製作上開違建之拆除紀錄表時，明知現場並無門鎖致不得入內執行違建拆除作業之情形，竟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拆除紀錄表登載「因故未拆」、「門鎖-已張貼拆除通知單將另擇期派工」等不實文字，藉以搪塞其未執行違建拆除之理由，足生損害於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對於違建拆除執行情形管理之正確性。

案經本署調查後，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